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永泰集團所知會，北京能源集團已完成對永泰集團的額外盡職調查及各方已恢復對可能交易(包括可能重組步驟)的討論。北京能源集團或開展進一步盡職調查，待各方進一步討論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永泰集團與北京能源集團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公佈載有本公司將作出以上討論的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一定導致作出股份的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馮馨女士及胡全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